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GS04-01

修正案号: 39-4986

一. 标题: 检查地板加热垫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所有湾流IV系列飞机

注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05-16-14 修正案: 39-1422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地板加热垫系统短路,导致飞机客舱失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以确定是否安装受影响的系统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飞行小时或30天内,以先到为准:检查以确定飞机是否安装Adel Wiggings公司的地板加热垫系统。如果从查看维修纪录就可以确定安装有Adel Wiggings公司的地板加热垫系统,则用查看维修纪录代替检查是可以接受的。

使Adel Wiggig公司的地板加热垫系统失效

B、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期间，如果发现安装有Adel Wiggig公司的地板加热垫系统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飞行小时或30天内，以先到为准：按照本指令表1内适用的客户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，使Adel Wiggig公司的地板加热垫系统失效。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。尽管本指令表1内所参考的客户服务通告内规定向制造厂报告符合性，但本指令不要求该报告。

表1--服务信息

湾流型号	客户通告，含湾流图纸 1159SB50018	日期
G-IV	湾流G-IV紧急客户通告33	2005年06月13日
G-IV(G300)	湾流G300紧急客户通告33	2005年06月13日
G-IV(G400)	湾流G400紧急客户通告33	2005年06月13日

在湾流修理图纸内没有列出的飞机

C、对于安装有Adel Wiggig公司的地板加热垫系统，但在湾流图纸1159SB50018有效性栏内没有列出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飞行小时或30天内，以先到为准：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使Adel Wiggig公司的地板加热垫系统失效。

特许飞行

D、如果地板加热垫系统的跳开关已拔出，并用卡箍锁定，可以颁发特许飞行，以允许飞机调机到能够完成本指令的要求的地方。

替代方法

E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8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8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